

##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2016年7月2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截至2016年7月25日，冯鑫先生持有公司58,600,2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7%。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16年7月25日发出《关于增加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30 点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4日15:00至2016年8月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6 楼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毕士钧先生。因董事长冯鑫先生因公出差，公司未设副董事长，据此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毕士钧主持公司股东大会。

(六)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738,4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2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721,8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2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(二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63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暴风影业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属于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暴风影业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14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9,738,46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, 已获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5日